

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本區居民林女士自民國 90 年至 94 年間在自家生產 4 位子女至今尚未申報戶籍案
事實經過	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接獲花蓮市戶政羅股長電話，稱本區有 4 位小孩尚未申報戶口，目前 2 位在花蓮由祖父照顧。發生原因係小孩之祖父知悉 4 位孫子女未設戶籍及未上學，到花蓮市戶政請求協助。
問題分析	<p>1、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亦同。」</p> <p>2、本案林女士係在家由先生接生，未經助產士或醫院之醫生接生，因此無法取得出生證明，至今未設戶籍及上學，影響戶籍正確性及小孩受教權。</p>
處理情形	<p>1、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（90）內戶字第 9070627 號令規定：「非在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，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。」上開規定係為因應「產婦」非在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所出生，致無法提供出生證明書時所訂立之替代措施。</p> <p>2、本所自接獲花蓮市戶政通知後，隨即查尋當事人林女士家人基本資料，知悉其前已申報 9 位子女之戶籍，而另有 4 名子女尚未辦理出生登記，因本所並未接獲其出生通報，且無法連繫上當事人，故本所隨即聯絡區公所里幹事並轉知本府社會局。</p> <p>3、按上開規定，非在醫院、診所或助產所出生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書者，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出生登記。礙於本案 DNA 親子鑑定費用龐大（待檢驗者有 6 名），且當事人家境清寒，故由本府社會局</p>

支付了本次 DNA 親子鑑定費。

4、本案在本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等共同協助下，提憑親子關係鑑定報告，業已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4 名女子之出生登記。而目前小孩也已轉介學校就學中。